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 商品名稱：21083110785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-竊盜損失險(限法人專用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得附加泰安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計算保險費。</p>
承保限制	<p>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汽車五輛(含)以上之車隊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：分別為-10%~+10%，因此合計為-20%~+20%(適用附表一)，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汽車一百輛(含)以上之車隊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，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稅，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(適用附表二)，但不得在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。</p> <p>三、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(附表一)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(附表二)不得合併使用計算。</p> <p>四、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，應提供被保險人已執行具體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證明。</p> <p>五、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，應於續保時提出以投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約定，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。</p>
名詞定義	<p>第三條 名詞定義</p> <p>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車隊：係指同依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，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一年內投保五輛(含)以上之被保險汽車。</p> <p>二、管理：係指員工之篩選、訓練、監督及管理、駕駛經驗年數、酬勞的基礎；車輛類型、狀態、修護、所擁有的修理設施、安全設備、駕駛隊車輛的報告。前述員工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。</p> <p>三、安全措施：定期開會、安全文件分發、獎勵與懲罰制度、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駕駛檢討意外事故、安全主管、意外事故之報告和紀錄。</p>
保險費計算基準	<p>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</p> <p>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。</p> <p>※保費計算公式說明：</p> <p>一、投保車輛數五輛(含)以上</p> <p>應收總保費=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×(1+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)×(1+賠款紀錄係數)/(1-附加費用率)</p> <p>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。</p> <p>二、投保車輛數一百輛(含)以上</p> <p>應收總保費=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×(1+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)/(1-附加費用率)</p> <p>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二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</p> <p>附表一：投保車輛數五輛(含)以上</p> <p>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：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</p> <p>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</p>

一、管理 0.0% -10%~+10%  
 二、安全措施 0.0% -10%~+10%  
 合計 0.0% -20%~+20%

附表二：投保車輛數一百輛(含)以上

※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：

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竊

盜損失險

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

加減費係數 機車車體損失險、

竊盜損失險、

第三人責任險

加減費係數

0% ~ 30%	-60%	-43%	-18%
0% ~ 30%	-46%	-33%	-18%
40.1% ~ 50%	-39%	-28%	-12%
50.1% ~ 60%	-32%	-23%	-9%
60.1% ~ 70%	-25%	-18%	-7%
70.1% ~ 80%	-18%	-13%	-5%
70.1% ~ 80%	-11%	-8%	-3%
90.1% ~ 100%	-4%	-3%	-1%
100.1% ~ 110%	3%	3%	1%
110.1% ~ 120%	11%	8%	3%
110.1% ~ 120%	18%	13%	5%
110.1% ~ 120%	25%	18%	7%
140.1% ~ 150%	32%	25%	9%
150.1% ~ ∞	53%	38%	16%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